证券代码: 831019

证券简称: 博硕光电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曹耀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4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1,749,5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情况予以 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 元(含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袁毅、梁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 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年度股东大会行程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(二)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